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42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代 理 人 李欣樺

受 安 置 人 N113003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關 係 人 N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3003自民國113年2月18日起交由彰化縣政府繼續安置三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01 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

03 (一)、聲請人於民國105年4月29日受理兒少保護事件通報，因案母
04 N000000-A為未成年懷孕少女，於000年0月00日產下案主N11
05 3003，但因經濟困難、無力照顧且支持系統薄弱，遂請求社
06 會處協助安置，委託由聲請人安置迄今。安置期間，案母無
07 積極照顧計畫及居所不穩定，並於109年2月因案繼父N000
08 000-B之故，且無交通工具而取消會面，後行蹤不明，由聲
09 請人發函協尋後，警政查獲案母在嘉義縣生活。

10 (二)、聲請人於110年3月25日函請嘉義縣政府協助評估案母照顧功
11 能及意願，該府回覆評估報告：「N000000-A自身穩定性及
12 支持系統不足，易因感情及經濟因素而有變動，對N113003
13 無照顧計畫。」，且案母自居住於嘉義縣生活後，未再積極
14 聯繫聲請人安排會面及討論照顧事宜，僅同意由聲請人安排
15 出養案主事宜。聲請人於110年7月至113年1月安排案主出養
16 事宜，歷經2次出養媒合失敗後，考量案主年齡漸長，案母
17 仍無接回案主照顧的意願，案繼父不同意照顧，且無其他親
18 屬可協助，故安排案主轉至兒少照顧機構繼續安置。綜上，
19 評估案母已無意願照顧且欲出養案主，案家亦無其他親屬資
20 源，為維護案主最佳利益，聲請人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21 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許，將受安
22 置人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本院
23 裁定繼續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少權益等語。

24 三、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緊急安置報告書、
25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彰化縣
26 政府兒童及少年緊急保護安置通知單、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
27 險家庭通報表、嘉義縣社會局社會工作人員個案訪視處理報
28 告、警察機關處理主管機關協請查尋失蹤兒少紀錄表（母
29 親）等件為證，該緊急安置報告書之社工員評估略謂：
30 「二、家庭成員概況：(一)案主：8歲，為案母於19歲未婚所
31 生，生父未認領，案母原為主要照顧者，因無力照顧案主，

01 故由本府於105年4月29日安置於寄養家庭至112年7月14日，
02 案主生活適應及與照顧者互動尚佳，身心狀健康；經112年7
03 月14日至收養家庭試養後，疑有學習遲緩及情緒問題導致收
04 養失敗，後於113年1月25日轉為機構安置。(二)案母：85年
05 次，家庭管理，案母後於安置期間有2次欲出養案主之計畫
06 和行動，惟續感到不捨而放棄出養案主，雖每一段感情都有
07 將案主納入並告知對方，惟受限於經濟收入及感情穩定度，
08 影響其實際照顧意願與能力，於110年10月確認將出養案
09 主，惟案主經2次出養皆因故失敗，經社工再次與案母確認
10 其仍無力照顧案主。(三)案繼父：80年次，家電行送貨司機，
11 無照顧案主意願。(四)案繼大妹：5歲，案母為主要照顧者。
12 (五)案繼二妹：1歲，案母為主要照顧者。(六)案外祖父：62年
13 次，離婚，居大村，據案母所述，其就業不穩定未能協助照
14 顧案主。四、家庭狀態評估：(一)親子關係：案母已兩年多未
15 與案主會面，與案主關係疏離。另同意出養案主。(二)手足關
16 係：案主與案繼妹們已鮮少互動，關係疏離。五、緊急處
17 置：本府於110年7月開始安排出養媒合迄今，共媒合試養2
18 次且皆失敗，考量案主年齡漸長，案母仍無接回照顧計畫及
19 意願，亦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故啟動緊急安置並將案主
20 安置於兒少機構。」等語，而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即案母
21 N000000-A表示：同意本件繼續安置，其目前已再婚，沒有
22 多餘能力照顧案主等語，有訊問筆錄在卷可稽，自堪信聲請
23 人之主張為真。本院審酌本次通報後，案母及案繼父均因經
24 濟因素或家庭因素而無意願照顧案主，亦無接回案主照顧之
25 計畫及意願，且案母照顧功能與親職能力又明顯不彰，案母
26 顯非合適照顧者，又案家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料，併衡以受
27 安置人為8歲之幼童，自我保護能力不足，是受安置人目前
28 仍暫不適合返家，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及照顧權益，
29 認非繼續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
30 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
31 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7 如對本裁定有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08 狀，並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09 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蔡宗豪